



——四川省南江县农村税收征管改革

◎ 谢新明 青继福 张国先

农村税收支撑着县乡财政收入的半壁河山。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精神,南江县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,对农村税收征管工作进行了改革。实践证明,这是一个比较成功的举措。

一、摸清农村税源基础

全面掌握农村实际税源是公平征税、据实征收的前提。每年初,县地税局集中组织全县地税干部和协税护税小组成员一道,深入村社院户,按照“户建卡、村建账、乡建档、区建网”对农村税源进行逐户调查、登记造册,并分户填写《农村税收任务分户计算表》、《农业特产税税源调查表》、《牲畜屠宰税税源调查及征收情况表》,对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实行“一户一页、一品一格、一社一册、一村一账、一乡一档、一区一

网”的管理模式,有效地遏制了按人头、田亩平均摊税的错误作法,提高了税收工作透明度。

二、改革农村税收征管办法

按照据实征收的原则,建立了以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为基础,以农村协税护税网络为依托,规范“两账三表”(即地方工商税收征收台账、农税征解会计账、农业税任务分户计算表、农业特产税税源调查表、牲畜屠宰税税源调查及征收情况表),对特产税征管实行“分户测产、依率计征、目标管理、查定征收、年终结算、开票到户”,多收入多纳,少收入少纳,无收入不纳;对农业税征管实行“总额控管、以产计税、依法减免、落实到户、先减后征、户交社结”;对牲畜屠宰税实行“分户建卡、看槽留税、凭证销号、源泉控管、统收收费、核定标

准、开票到户”,猪、牛、羊存栏销售上下卡管理,融集中征收、重点稽查、优质服务于一体的农村税收征管模式。同时加强内部制约、强化外部监督,使“税费计划分文下,税费征收分账管,税费解缴分口入,税费凭证分开填”,杜绝了搭税收费,有效地遏制了按人头或田亩摊税行为。

三、组建农村协税护税网络

针对农村税收面宽量大,征管力量不足的问题,南江县制定了《农村协税护税员管理办法》,各乡(镇)设中心协税员,村协税护税小组由村支书、村主任、村文书和农业合作社社长组成,通过集中进行业务培训后,主要负责辖区内税收政策的宣传、税源调查、纳税申报、代征代扣、税务资料整理以及协助办理税收案件等。全县以村为单位组

建了农村协税护税小组 526 个,聘任农村不脱产协税员 3 998 名,有效地壮大了农村税收征管力量,使零星分散的农村税收得到了集中征收。

四、建立农村税收交纳申报制度

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段。南江县在农村税收征管改革中,对纳税申报做到了“五个明确”,即明确申报范围、明确申报地点、明确申报内容、明确申报方式、明确申报时限,使纳税人自觉主动申报。税务机关根据实际税源的多少,政策性减免等因素进行核定后,再填发纳税通知书到纳税人,做到据实征收,对税源实行有效地内控外管,使农村税收征管实现了“五个转变”:变税务人员的“管户制”为“管事制”,变纳税方式的“催缴式”为“申报式”,变征收方法的“分散型”为“集中型”,变税务执法的“重征收”为“大稽查”,变征管环境的“随意性”为“全监控”,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税收环境,使农村税收征管进一步法制化、规范化。

五、恢复和完善农业征解会计制度

乡(镇)按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征解会计科目,建立农业征解会计总账,对农业资金进行科学的反映和核算。乡(镇)税务征收单位分税种以纳税人建立明细征收台账,准确及时地反映每个纳税人的税款缴纳与滞欠情况。同时,规范和完善农村税收结算办法,分清税务、财政与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职责,制定了地方税收票据管理办法,做到一票、一票、专票专用、杜绝了“白条”收税、收税不开票和截留挪用税款等不法行为,确保了农村税收及时足额入库。

六、组建农村税收稽查队伍

税务稽查是税收征管的重要环节,又是促进税收征管、堵漏截流、依法治税的重要手段。南江县按照征管、稽查两分离的原则,制定和完善了农村税收稽查制度,采取合理设岗、一人多岗的

办法,抽调人员,以区(镇)为单位组成税务稽查小组,负责本辖区地方税收执法检查,使地方税收征收有人管理,遵纪守法有人查处,加大了地方税收执法力度,提高了地方税收征管水平。

七、建立办税服务厅室

优化办税服务,文明、公开、高效办税是新形势下强化税收征管的客观要求。南江县建立了集纳税申报、税务咨询、税款征收、发票配售一体化的办税服务厅(室)65 个,设立文明示范窗口 12 个,坚持“五公开一监督”制度,即税收

(上接第 37 页)

份迅速增大的情况,有针对性地对企业、个人财产及其所得实行征税,以充分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和分配、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。

3.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坚持依法理财。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,硬化预算约束。坚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原则,规范乡镇财政供给范围和支出行为,在保证正常的人员经费和开展业务的基本维持费的前提下,集中财力,加大对公益性基础设施、社会保障、农业、教育、科技等方面的投入,促进乡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。要继续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,通过精简机构、压缩人员等办法,严格控制支出。加强对所有财政性资金的管理,行使财政部门当家理财的权利,把该管的管好、管住,不该管的统统交由市场去自行调节。

4. 规范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,壮大乡镇财政实力。预算外资金管理历来是财政资金管理的一个难点,而如何管好、用好预算外资金是乡镇政府能否集中财力办大事、增强宏观调控能力的一个关键因素。为了使预算外资金发挥其应有的作用,真正纳入财政管理是根本。一是改革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体制,还所有权于政府、管理

政策公开、岗位职责公开、办税程序公开、纳税定额公开、违章处理公开,自觉接受群众监督,全面推行承诺服务,规范办税文明用语,挂牌上岗,实行双向监督,文明公开办税。

通过以上改革,不仅规范了征管行为,促进了依法治税,而且切实启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活力,充分调动了干部群众促产增收的积极性和紧迫感,较好地实现了农民增益、企业增效、税务增收、财政增长的良性循环,多轮驱动了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。

(作者单位:四川省南江县地税局)

权于财政。二是正确划分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,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,根据预算外资金各自不同的性质、特点、收取方式,将资金分为县级收入、县乡共享分成收入及乡级收入三大类,由乡镇集中收取、上缴,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这样,既分清了县乡两级的权责利关系,又调动了乡镇政府管理预算外资金的积极性,达到管理好预算外资金的目的。三是控住源头,把好票据领用关。要将行政、事业性收费票据下放到乡镇财政部门管理,建立、完善票据领用、稽核、上缴销毁制度,将票据管理与预算外资金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,规范收费行为,控制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。

5. 巩固乡镇财政做为一级实体财政的地位,保证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。要加快乡级国库的建设步伐,规范财政收支活动,提高资金周转速度,监督资金运行,增强财政调控能力。不断完善乡镇财政机构,在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上予以保证,提高财政在乡镇工作中的重要地位。同时要解决好财政干部的政治及生活待遇,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,使之全身心投入到财政管理工作中去。

(作者单位:山东蓬莱市财政局)